

海口琼山飞鹰大队队员3年前救下一名轻生女孩 多方温情帮扶助女孩圆大学梦

■本报记者 连蒙



护苗周刊

指导单位：
中共海南省委政法委员会

03

法治时报



2024年9月23日
星期一
编辑/陈婷
校核/李成沿
版式/陈艳

行动派

琼海检察院：

持续开展法治宣传教育

本报讯(记者郭彦)近日,琼海市检察院积极开展“开学法治第一课”活动,持续开展法治宣传教育,营造良好的校园法治环境。

在新田小学,法治副校长、琼海检察院检察官黄静怡以“美好生活 民法典相伴”为主题,深入浅出地向学生介绍了民法典的重要内容。在博鳌华侨中学,法治副校长、琼海检察院检察官邓智标带来了开学法治第一课。从“什么是法律,青少年应该如何守法用法”切入,围绕未成年人违法犯罪、交通安全、电信网络诈骗等方面,以案说法。在琼海市职业中等专业学校,法治副校长、琼海检察院检察官陈学敏进行防欺凌主题普法宣讲。

屯昌法院：

走访帮教3名迷途未成年人

本报讯(记者蒙宇宇 通讯员王乐晓)近日,屯昌县人民法院组织干警对3名未成年人开展“四访五帮”帮教走访活动。

干警们通过实地走访、定期电话回访等方式,与未成年人、家长以及居住地社区、村委会工作人员联系,从未成年人的思想动态、生活状况、学习情况和日常行为等方面出发开展帮教。

干警耐心地与未成年人及其家属谈心谈话,多次与其家长沟通交流,提醒家长应以身作则,在孩子面前树立良好形象,引导其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并监督、督促其摒弃陋习,杜绝不良行为。

东方网格员：

引导青少年遵守交通规则

本报讯(记者董林)9月20日,东方市三家镇网格员集中开展“护苗”交通安全宣传活动。

网格员通过进村入户向青少年、家长发放交通安全宣传资料,面对面讲解如何安全过马路、骑车、乘车等交通安全知识和注意事项,并结合真实交通事故案例,详细讲解不文明的交通行为的危害性,引导青少年在上、下学、游玩出行时,严格遵守交通规则,真正做到“知危险、会避险”。同时,网格员还提醒家长们要认真履行监护责任,共筑“护苗”交通安全防线。



飞鹰大队队员与上大学后的小菲交流。记者连蒙 摄

保护少年的你

9月21日,刚刚成为大学生的小菲(化名)在母亲的陪伴下,拿着大学录取通知书和一面鲜红的锦旗走进海口市公安局琼山分局便衣警察(飞鹰)大队(以下简称飞鹰大队)。“要不是‘飞鹰叔叔’的帮助,我很可能错过上大学的机会……”小菲感激地说。

看到女孩的录取通知书,飞鹰大队的队员们比她还激动。

飞鹰大队大队长冯晖说:“从事公安工作,破获案件固然能直观体现工作质效,但我认为更值得骄傲的是通过‘育人’,让问题未成年入迷途知返,重获新生。”

出警

飞鹰队员救下轻生女孩

小菲与飞鹰队员的缘分始于3年前。

2021年5月的一天晚上,在高登东街附近巡逻的飞鹰大队三中队队员接到一名女子求助,称她与女儿小菲发生争执后,小菲放下狠话“让你们这辈子再也没有女儿”后便将自己反锁在房间。

接警后,飞鹰队员马明(化名)等人立即赶到小菲家里,几名队员合力撞开小菲房间的房门,才成功救下正轻生、已经受伤的小菲。

小菲情绪非常激动,队员只得先将其带回大队进行安抚。小菲向民警诉说自己委屈,称父母总因小事责骂自己,且总是偏心弟弟。久而久之小菲不仅厌学,还产生轻生念头。

为了解事情的全貌,马明对小菲邻居、老师等人进行走访,发现事情并不简单。

“我们攒钱从村里搬到市区,希望女儿能通过知识改变命运,对她的责骂确实多了些。”小菲的母亲一脸自责。

飞鹰大队在征求小菲监护人意见后,将其列为帮教对象。由冯晖任组长,三中队3名队员任组员,负责对接帮教工作。

破冰

女孩与父母的误会消除

最初的沟通并不顺利,用马明的话说:“我们飞鹰队员都是一群‘糙汉子’,帮教对象是心思敏

感的小女生,刚开始有些摸不着头脑。”

于是,大队积极寻找“外援”力量。

82岁的杜贵芳是一名退休教师,也曾是一所学校的校长,慈祥和蔼的她被大家亲切地称为“杜奶奶”。得知帮教工作急需外援,杜奶奶毫不犹豫地加入。

自那天起,飞鹰大队队员和杜奶奶隔三差五便去找小菲谈心。

马明告诉记者,小菲虽与母亲发生了激烈矛盾,但有心事还是会跟母亲说。经过与小菲母亲的长期沟通,马明了解到小菲父母并非重男轻女,只是女儿在读书上有天赋,因此对女儿的期待过高。爱之深、责之切,又不知如何表达,导致女儿一直误会父母不够爱自己。

马明于是决定以弟弟为突破口,慢慢修复小菲与父母的关系。小菲的弟弟每周五都会到车站接姐姐,每周日又送姐姐到车站,用爱感染着姐姐。

经过一年多的时间,小菲与父母之间的误会消除,性格变活泼了不少,还考上了定安的一所高中。闲暇时姐弟俩还会帮母亲看店。

“飞鹰叔叔、杜奶奶,谢谢你们。唯有以最优异的成绩回馈你们的付出,把感恩之心献给最爱的你们。”2023年6月8日,小菲将自己获得的“三好学生”“文明有礼之星”奖状以及被报社刊登的优秀作品拍成照片发在帮扶群里表达谢意。

携手

多方力量帮扶女孩圆大学梦

三年的高中生活,小菲过得快乐又充实。直到临近高考的半年,小菲向飞鹰大队队员和“杜奶奶”诉说她焦虑的情绪。

“已经一个星期睡不着觉了,高考前的焦虑像一块石头一样压在胸口,让我喘不过气来。”小

儋州交警开学季送法进校园,覆盖50所学校,受教育人数2.6万余人

让孩子高兴上学 平安回家



9月13日,在儋州市那大第三小学,学生参与交通安全知识问答互动。记者许光伟 摄

近日,儋州市公安局交警支队进一步深化“护苗”专项行动,组织宣传小分队兵分多路深入校园,开展多形式、立体化、全覆盖的“开学第一课”交通安全宣传活动,进一步提升中小学生学习交通安全意识,奋力铺就一条让家长放心、老师安心、学生暖心的平安上学路。

■本报记者 许光伟 马宏新

案例警示 让安全知识入心入脑

近日,儋州交警宣传小分队走进儋州市那大第三小学五年级,讲授以“知危险、会避险”为主题的交通安全普法教育课。短短40分钟的一堂课,学生们听得认真,记得仔细。

“同学们,刚才我们观看的交通事故警示案例中,大家知道这些事故背后的原因是什么?”课堂上,宣讲员范兴尚向学生们抛出了问题。短暂思考后,学生纷纷举手抢答,“没有佩戴安全头盔”“要满16周岁才可以骑电动自行车”……

“如果他能按规定佩戴安全头盔,就可能避免这场悲剧的发生……”范兴尚不时与学生们互动,通过播放交通事故警示视频、面对面讲解真实事故案例等方式,直观地向他们普及无证驾驶、闯红灯、不戴头盔等交通违法行为的危害性和严重性,倡导他们掌握交通安全知识,增强自我保护意识,真正做到交通安全知识入心入脑。

“这样生动有趣地宣讲交通安全知识,让我们听得懂、记得住、用得上。回家后,我要把课堂上所学到的知识告诉家人和身边朋友,和他们一起做文明出行的践行者。”五年级(1)班学生王乃萱表示。

有奖问答 普及交通安全知识

范兴尚告诉记者,部分未成年人群体为寻求刺激、发泄情绪等,飙车炸街、炫技竞速,将自己及他人的安全弃之不顾。每一堂交通安全课,宣传员都会根据不同年级学生身心发育的特点,设置不同的宣讲主题,结合具体案例向学生普及各类交通违法行为的危害性,让学生“脑中记法、心中想法、行为守法”。

为帮助学生们加深印象,在潜移默化中掌握交通安全知识,范兴尚在宣讲中还设置了有奖问答环节,鼓励、引导学生不断丰富知识,让学生们不仅学到交通安全知识,还赢得了精美的小礼品。

“请听题,刚才的视频中,驾驶人存在哪些违法行为?”随着范兴尚的发问,台下的学生们热情高涨,纷纷举手抢答。随着学生正确回答一个个交通安全知识小问题,一件件精美小礼品也发放到了学生的手中。

据介绍,9月2日以来,儋州交警累计进校园开展“开学第一课”交通安全宣讲活动50场次,受教育人数2.6万余人,发放宣传资料1万余份,宣传小礼品3000余份,实现了全市重点区域、国省道沿线中小学交通安全宣讲全覆盖。

儋州交警支队相关负责人表示,该支队将继续深化“警校家”联动工作,加强校园交通安全宣传工作,强化校园周边道路疏导指挥,织牢织密校园周边交通“安全网”,携手共筑“平安路”,让学生们高高兴兴上学,平平安安回家。

父母作为子女的监护人和人生中的第一位老师,除了在生活中负责养育外,更要在思想上教育子女遵纪守法。近日,文昌法院锦山法庭审结一起道路交通事故案件后,向未成年人的监护人制发了《家庭教育令》。

■本报记者 舒耀剑 通讯员吴昊

孩子违反交规出事 监护人拒签认定书

年仅13岁的小云驾驶电动自行车从岔道骑行到主干道时,没有优先让在主干道行驶的韩某的车辆先行,导致两车发生碰撞。小云和后面的朋友都有不同程度的受伤。文昌交警部门的责任认定小云未满16周岁驾驶电动自行车,违反了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72条规定,负事故的主要责任;车主韩某在开车行驶过程中未注意道路状况,负事故次要责任。但在签字确认事故认定书的时候,小云的监护人老云却拒绝签字。

之后韩某让老云和他一起去维修店定损,确定赔偿金额,但老云以自己工作繁忙无暇顾及为由,既不赔偿,也不与韩某确定维修项目。韩某在维修完后,将未成年小云和小云的父亲老云一起诉至法院。

父亲对孩子疏于管教 法官发出家庭教育令

开庭时,老云提交了答辩状。在答辩状中,他并不认为自己的儿子小云存在过错,而是认为主要责任在于韩某超速行驶,始终不认可交警部门在事故认定书中作出的责任划分。同时,老云对于韩某要求其赔偿的金额也不认可。在法庭庭审过程中,老云始终觉得自己的孩子没什么问题,是原告小题大做,还过度维权。

此案适用小额诉讼程序,实行一审终审,且原告韩先生主张的数额并不多,但是文昌法院锦山法庭承办法官韩斌依然仔细审查了原告韩先生主张的各项损失,也发现确有一些支出属于“过度维修”。因此,根据各方的事故责任比例和维修的费用,酌定小云、老云向韩先生赔偿1.2万元。

与此同时,韩斌向老云发放了《家庭教育令》。老云作为监护人,却疏于管教小云,没有给小云做好交通规则的教育。同时,老云在车辆管理上也存在较大的疏忽,因此造成了小云在不符合交规的情况下驾驶电动自行车发生事故的后果。韩斌对老云进行批评教育,督促老云“以案促改”,在庆幸本次事故中小云与同乘人仅受轻微皮肉之苦,自身仅需承担维修他人受损车辆责任的同时,牢牢绷紧安全这根弦,履行父母对未成年人子女的监护职责。

法官表示,本案中,小云作为未成年人却能自由支配、驾驶电动自行车,折射出作为监护人的老云在日常生活中对于子女的照看和法治教育。老云即便不服本次事故中交警部门作出的事实认定和责任划分,也可以依法向上一级交警部门申请对事实和责任认定进行复核,而不是在交警部门要求其作为事故责任人的监护人签署有关文书时玩“躲猫猫”,拒不签名。这也折射出老云缺乏依法维权、遵守正当程序的意识。

法院向监护人老云送达《家庭教育令》,其目的是让老云在生活中以身作则,自身就要做到遵纪守法、敬畏法律,只有这样才能在日常生活的潜移默化中教育好孩子,做好子女在生活中的榜样。

督促失职父亲遵章守纪以身作则 文昌法院锦山法庭发出《家庭教育令》